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北当罚字(2024)第2号	中北辽北医院有限公司将支付药费治疗基金纳入基金保障范围	沈阳辽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	91210113MA0TYNBCX7	李艳敏	沈阳辽北中医医院在煎剂煎药过程中，将煎药费用（煎药费）违规计入治疗基金。	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条第一款。	主动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	